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公司董事会推荐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拟提名张文华先生、钱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、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华先生、钱华先生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3、经审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。

4、同意张文华先生、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章页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梁俪琼： _____

顾秦华： _____

葛卫东： _____

袁 彬： _____

二〇二三年五月